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廖元宏（兼廖桂香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志忠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僅
03 載：「希望能判別為人數基準因當初胡天恩的財產胡宗昇這
04 一戶都沒有分到」等語，事實及理由則全未記載，至上開書
05 狀當事人欄下方雖記載：「為分割共有物起訴事：桃園市○
06 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提存」等文字，仍無足辨別原告請求分
07 割之標的及與所列各被告間之關聯等為何，顯未表明應受判
08 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有上
09 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0 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
11 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劉茵綺

19 附表：

20 應補正事項

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同時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